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若干網上媒體報道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收到申請，提及將以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方式將本集團擁有的若干資產(包括一個資助租賃住房物業組合)上市(「**可能交易**」)。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公告日期，可能交易仍僅處於初步及探索階段，僅為本公司股東變現價值的一種潛在途徑。本公司目前正評估及評定可能交易的潛在結構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i)可能交易會否以房地產投資信託上市、直接出售或處置的方式，或透過替代交易結構實施；(ii)作為可能交易主體的資產或業務範圍；(iii)任何潛在交易對手方或發起人的身份；及(iv)可能交易的指示性時間及主要條款和條件。

鑒於可能交易屬初步性質，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可能交易的實施須視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定：(a)最終交易文件的磋商及簽立；(b)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政府及其他批准及同意；及(c)現行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

因此，概不確定或保證可能交易會進行，或倘其進行，會按目前擬訂的條款或於目前擬訂的時間表內完成，或根本不會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李忠輝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